

便簽

日期：103年2月25日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決行<br>承辦單位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政組 張譯云 0225<br>1206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226<br>1607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代為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226<br>1608 |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林蓮宣  
電話：02-2737-7514  
傳真：02-2737-7465  
電子信箱：lhli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會自字第10300135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，有關大型儀器之執行及管考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2年11月4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74903號函說明三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如申請補助單價新臺幣一千萬元(含)以上之大型儀器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該項大型儀器單獨核給一個推動規劃補助計畫，視為一件計畫，並列入計畫件數計算。
- 三、前項大型儀器成果報告之繳交，請配合原核定研究計畫之期程，每年繳交報告(例如研究計畫核給3年期，大型儀器計畫核給2年期。則大型儀器計畫應繳交第1年之期中報告，第2年之期中報告及第3年之期末報告)。
- 四、本會將對前項大型儀器之使用成效進行審查，並視需要實地訪查，若審查績效不佳者，將終止該項計畫，並列入未來主持人申請本會補助研究設備之審查參考。
- 五、旨揭研究計畫結束三個月內，主持人需於執行機構之網站登錄該大型儀器相關資訊，俾供外界瞭解該儀器之最新狀況。

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

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裝

訂

線